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有關第十二條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第二十五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及第三十一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該申請案件徵收規費有所依循，爰訂定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收費方式及數額。(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繳納規費。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爰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案件，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除例外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一)一定規模以上： 1. 面積：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 2. 長度：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4.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5.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	三十萬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一定規模及使用性質特殊之認定，並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申請許可案件依申請面積之不同，予以分級收費。 三、收費成本分析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其他因素等，考量申請許可案件規模愈大，案情愈複雜，預期須耗費更多審查時間。分析結果第一等級應繳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等級應繳納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五十萬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二、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辦理時程於三個月以內者，視為臨時性活動。爰將獨占期間區分為三個月以下及超過三個月，並予以分級收費。 三、收費成本分析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其他因素等，考量申請許可案件獨占期間愈長，案情愈複雜，預期須耗費更多審查時間。分析結果第一等級應繳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等級應繳納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一)一定規模以上： 1. 面積：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 2. 長度：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4.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5.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	三十萬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五十萬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